代號：11070
頁次：2－1

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

考 試 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 組：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科　　目：智慧財產權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

※注意：㈠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㈡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㈢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為美國慢跑鞋製造商，旗下名為「spzyx」品牌的跑鞋自民國（下同）110年起上市，主要銷售市場為北美地區，並未在我國註冊商標權。乙為定居在美國的網紅，其頻道與影片在我國亦頗有人氣。於114年8月10日，乙拍攝一支穿著「spzyx」品牌跑鞋的影片並上傳至網路社群平臺，該影片當天立即引發熱烈話題，在我國境內即有超過五十萬次以上的點閱與分享，紛紛在網路上詢問何處可以買到「spzyx」品牌跑鞋產品，經國內新聞媒體加以大幅報導後更加廣為人知。丙嗅得商機，於115年1月起自美國向甲購買「spzyx」品牌跑鞋並輸入至我國銷售。惟丙於115年3月間收到丁寄發之存證信函表示：其為「spzyX」商標之商標權人，要求丙立即停止銷售「spzyx」品牌跑鞋，以免侵害其商標權。丙查詢後發現，丁為運動鞋經銷商，於114年8月15日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申請註冊「spzyX」商標，指定使用於「衣著、靴鞋」等商品，並經智慧局於115年2月10日註冊公告取得商標權。試問，依據我國商標法，丙得對丁採取那些法律措施或提出何種主張以捍衛自身權益？（35分）

二、甲經營團購商店「AK商城」，為了販賣乙所製造的X商品，將X商品的外觀照片（下稱為系爭照片）由乙之官方網站完整截圖儲存至手機後，在系爭照片左上角附加「＃AK商城」之浮水印，再將照片傳送至其與團購成員所共享的平臺，甲之團購成員大約有300多人。系爭照片為乙之受僱人丙在乙之指示下拍攝而成，由X商品之斜前方拍攝，清楚呈現X商品之整體外觀。丙就職時曾與乙以契約約定「在乙公司工作期間內，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乙為著作人，且著作財產權亦歸乙享有」。丙正好是甲之團購成員，發現甲傳送之系爭照片並未標示出處，將此事通知乙。乙得知後提出告訴。甲辯稱，系爭照片僅忠實拍攝X商品外觀，沒有運用任何特別的攝影技術，應不受著作權保護，而且其使用系爭照片係為販賣乙之X商品，對乙並無造成任何損害，應屬合理使用。試問，依據我國著作權法，甲之行為是否構成侵害那些著作權？（35分）

三、甲擔任乙食品公司（下稱乙公司）之產品研發人員已達十年，與乙公司簽有保密協議。甲所屬之研發小組主要負責新產品開發，但並非每個新產品開發專案最終都能成功商品化，十年在職期間亦參與不少開發失敗的產品專案。乙公司要求所有研發相關資料均須記載於數位格式之研發紀錄簿，並且上傳至專屬的資料夾。研發紀錄簿的每一頁皆印有「機密」之浮水印，且專屬資料夾有設定瀏覽權限，僅限於研發部門所屬人員以及公司高階主管才可瀏覽、存取檔案。甲某日回家後心血來潮與其家人分享工作上的酸甜苦辣，甲正在就讀食品科學相關研究所的兒子丙聆聽後認為與自己的研究領域密切相關，相當感興趣，於是要求甲將其所經手而未能成功商品化的專案之相關數據與資料（下稱系爭資料）展示給他看。甲雖知道自己負有保密義務，但心想既然是失敗的專案，應無傷大雅，乃於次日將系爭資料儲存於自己的隨身碟中，帶回家給丙觀看。試問，依據我國營業秘密法：（每小題 15 分，共 30 分）

㈠請附理由說明，系爭資料是否該當於營業秘密法第 2 條之營業秘密？

㈡若法院認定系爭資料為乙公司之營業秘密，請問甲應負何種民刑事責任？